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利率参考了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一飞

\_\_\_\_\_  
李安兴

\_\_\_\_\_  
朱祖银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